**关于印发《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和《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　　为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，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，减少合同纠纷隐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和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，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《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和《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积极推广，引导当事人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，做好相关使用宣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　　附件：[1.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（示范文本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1014013_01.pdf)

[2.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1014013_02.pdf)

农业农村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2021年9月14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moa.gov.cn/govpublic/zcggs/202109/t20210928_6378541.htm>